

#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

川建撤告〔2024〕13号

资阳市鸿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：

经核查，你公司现无技术人员，涉嫌不满足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》中“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”路线工程师不少于1名、路基工程师不少于1名、路面工程师不少于1名、桥梁工程师不少于1名、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不少于1名、公路工程经济或公路工程概算工程师不少于1名、公路工程地质水文工程师不少于1名，“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”注册电气工程师（供配电）不少于2名、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给水排水）不少于2名的人员配置要求。

本机关于2023年9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。

依据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60号）第二十五条“企业取得工程勘察、设计资质后，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，建设主管部门、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，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”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决定撤回你公司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、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资质。

你公司有进行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进行书面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1月17日